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鄧雅文

電話：02-27208889轉1089

傳真：02-27593365

電子郵件：edu_phe.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23013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藝秀臺112年學校影片名單1份 (24692368_1123013374_1_ATTACH1.pdf)



主旨：請協助推廣並公告周知及鼓勵師生至「全國學生表演藝術展演平臺—藝秀臺（<https://artshow.edu.tw/>）上線瀏覽學生表演藝術成果」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2年2月9日臺教師（一）字第1122600420號函辦理。

二、為促進全國學生表演藝術展演成果分享與交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建置「藝秀臺」，透過徵選各校表演藝術影音作品，以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為主要對象，鼓勵學校團隊透過實體展演並拍攝影片上傳方式，線上平臺分享學習成果。

三、最新上架學校影片（詳如附件名單）涵蓋音樂、舞蹈、創意戲劇、鄉土歌謡四大類表演藝術，包含110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特優學校聯合音樂會、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特優團隊展演、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及創意戲劇比賽線上小劇場演出活動。

明倫高中 1120213



NAAA1123001089

四、「藝秀臺」將持續蒐集學校精彩演出並留下紀錄，想看更多精彩影片請至「藝秀臺」官方網站，或至「藝秀臺」臉書粉絲專頁：搜尋「藝秀臺ArtShow」、官方IG：搜尋「art.show.ig」關注相關即時訊息。

五、如對網站影片仍有相關疑義，請洽教育部承辦人或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張小姐：(02) 2272-2181轉2597；信箱：hsunyin@ntua.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2023/02/13 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